

#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文件

赣蓉财农字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潭东镇，区住建局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赣蓉振领办字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调整你单位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.52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单位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

##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名称	金额	备注
1	潭东镇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-27.52	
2	区住建局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27.52	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办公室印

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